

股票代碼：2008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民國 108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地點：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318號(本公司)

TEL：(07)555－6111(代表)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	---

貳、開會議程-----	2
-------------	---

一、報告事項-----	3
-------------	---

二、承認暨討論事項-----	7
----------------	---

三、臨時動議-----	36
-------------	----

參、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7
----------------	----

二、本公司章程-----	41
--------------	----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46
--------------------	----

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58
-------------------	----

五、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63
-----------------	----

六、董事持股情形-----	66
---------------	----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暨討論事項

五、臨時動議

六、散 會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議程

一、時間：民國108年6月17日(星期一)上午9：00

地點：高雄市中華一路318號(本公司)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二、主席：呂泰榮 董事長

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3

2.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6

四、承認暨討論事項：

第一案：承認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7

第二案：承認107年度虧損撥補案17

第三案：討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18

第四案：討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33

第五案：討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34

五、臨時動議：

六、散 會。

三、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1.：

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

107年上半年由於全球經濟持續擴張及中國對鋼鐵供給側改革效果顯現，拉抬鋼鐵持續成長，但下半年在美中貿易緊張局勢升級及中國大陸經濟減速下，鋼鐵銷售亦受影響。

在國內鋼管方面，API鋼管受惠OPEC及俄羅斯減產等因素，國際油價持續持穩，油井口數較去年增加約22%，光是美國截至107年12月底的油井口數創下1080口新高。鍍鋅鋼管生產量因營建業需求不振較去年減少6%，本公司外銷鋼管銷售量受惠API鋼管需求較去年成長約35%，內銷鋼管銷售量因國內市場需求萎縮較去年減少8%。在流通產品與物流方面，因採行控制庫存及原料高價減量進口之銷售原則，銷售量較去年減少27%。另，本公司為活化閒置土地設置青海停車場，每年可節省地價稅9,224仟元，及出售永安(冷軋)廠機械設備，帳列減損迴轉利益44,172仟元。

壹、茲將本公司107年度的營業概況報告如后：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07年度生產量44,807公噸，較106年度生產量45,435公噸減少1.4%；

107年度銷售量51,366公噸，較106年度銷售量51,061公噸增加0.6%。

107年度營業收入1,413,110仟元，較106年度營業收入1,270,214仟元成長11.2%，稅後淨損176,411仟元，每股虧損0.88元。詳如下表：

1.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生產量：公噸 生產值：新台幣仟元

產品	年度 量 值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生 產 量	生 產 值	生 產 量	生 產 值
鋼	管	44,378	1,181,222	44,963	1,102,423
其	他	429	24,402	472	26,168
合	計	44,807	1,205,624	45,435	1,128,591

2.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銷售量：公噸 銷售值：新台幣仟元

年度 量 產 品 值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銷 售 量	銷 售 值	銷 售 量	銷 售 值
鋼 管	44,179	1,261,897	41,318	1,087,129
流 通 鋼 品	6,747	121,220	9,233	155,561
其 他	440	29,993	510	27,524
合 計	51,366	1,413,110	51,061	1,270,214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最近兩年度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年度	%	106年度	%
營 業 收 入	1,413,110	100	1,270,214	100
營 業 成 本	1,434,565	102	1,297,548	102
營 業 毛 損	(21,455)	(2)	(27,334)	(2)
推 銷 費 用	81,683	6	63,739	5
管 理 費 用	61,082	4	54,888	4
營 業 淨 損	(164,220)	(12)	(145,961)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243	2	(78,566)	(7)
稅 前 淨 利 (損)	(139,977)	(10)	(224,527)	(18)
所 得 稅 費 用	(36,434)	(2)	—	—
本 期 淨 利 (損)	(176,411)	(12)	(224,527)	(18)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主因為

2-1.106年度帳列減損損失96,464仟元，分別為

2-1-1.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列43,464仟元

2-1-2.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認列8,000仟元

2-1-3.處分新竹縣寶山土地投資性不動產認列45,000仟元

2-2.107年度處分永安廠機械設備帳列減損迴轉利益44,172仟元。

3. 所得稅費用36,434仟元，分別為

3-1.出售新竹寶山土地增值稅70,006仟元

3-2.更正後102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10%退稅額33,572仟元。

4. 107年度稅後虧損176,411仟元，每股虧損0.88元。

三、研發發展狀況：

本公司不斷致力於鋼管設備更新，著重於生產效率之提高，節約能源防止污染及加強工安等工作，以提昇產品品質。107年度更換鍍鋅爐燃燒系統及鍍鋅鼎造新等。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美中貿易戰影響，外銷終端客戶需求因關稅開徵前大量進口，造成客戶高庫存現象而擠壓市場需求。
2. 108年起韓國恢復進口額度，API管接單面臨韓國之競爭及美國終端客戶高庫存壓力，接單速度減緩，但鑽油井數可望維持高檔。
3. 國際貨幣基金(IMF)預測2019全球經濟成長將稍趨緩，由3.6%下調至3.3%。貿易緊張局勢和關稅壁壘、財政緊縮、英國脫歐不確定因素及其效應、與中國經濟成長放緩是減緩全球經濟發展的4朵烏雲。
4. 世界鋼鐵協會(WSA)預測，2018年全球鋼鐵需求將增長3.9%，達到16.6億噸，2019年增長1.4%，達到16.8億噸，其中，中國2018年鋼鐵需求增長6%，2019年則維持7.81億噸的零增長。2019年全球鋼鐵需求增速將放緩，主要受制於中國鋼鐵需求減速及諸多地區保護主義的抬頭，未來成長動能來自東南亞與中南美洲。

貳、108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IMF今年4月預測2019年全球經濟成長景氣擴張力道放緩，從3.6%下調至3.3%，2020年將小幅上漲至3.6%，主要是美國和中國實行提高關稅，貿易壁壘破壞已在放緩的全球經濟。展望2019年台灣經濟，根據行政院主計處108年4月之最新預測，108年GDP成長率為2.24%，較2月預測的2.27%減少0.03個百分點。在鋼鐵方面108/3/8中鋼公司開出今年第二季盤價，隨國際鋼價已明顯觸底反彈加以近期國際煤鐵原料受季節性因素與巴西礦災事故影響，導致原料價格居高不下，熱軋108年2Q盤價每公噸上漲新台幣490元。隨美中貿易衝突影響，有助廠商回流設廠，及受惠於政府部門擴增公共建設支出及陸續開工，用鋼需求將逐季增加。公司外銷接單方面API管接單雖面臨韓國之競爭及美國終端客戶高庫存壓力，但鑽油井數穩定增加，對外銷API-5CT油管之需求有穩定成長效果；內銷方面由於政府當前所規劃之離岸風電、國艦國造及興建社會住宅等相關計劃對於公共建設之投資可望有所挹注，進而帶動國內鋼材需求成長，預期國內鋼管需求會較去年好。

總而言之，公司整體朝向穩健經營，營運方針是加強國內鋼管銷售之提升，並積極開發外銷API鋼管之訂單，冀達成提高營業收入增加獲利的營業目標，對今年之營運持審慎態度。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報告事項2.：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107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上

本公司**108**年股東常會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林 光 中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0 日

四、承認暨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謹提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民國107年度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國宗、楊博任會計師查核完竣，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具營業報告書(請參閱報告事項)。敬請 承認

二、本公司107年度財務報告(詳如后)。

決議：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財務報告附註三(一)所述，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九號「金融工具」，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結論。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現在面臨全球經濟環境競爭激烈及企業削價競爭等情事，因此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估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公允價值為評估減損之重要指標，公允價值之評估涉及評估方法及假設，故存有高度之複雜性，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取得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委外鑑價之估價師出具之鑑價報告及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資料，檢視估價師其專業、獨立性與經驗，以合理信賴估價師；檢視鑑價報告中之所用資料之來源、假設或方法及其前後一致性與報告結論，以驗證估價師估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之適足性。另，檢視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資料來源及假設，以評估該資產之減損，本會計師並評估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有關揭露項目之允當性。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價之揭露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七)存貨。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的存貨為各種鋼管及冷軋鋼板，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因處全球鋼鐵市場受到原料價格變動影響，其相關產品在競爭及變遷的環境中，銷售需求及價格可能會有劇烈波動，估計存貨淨變現價值需仰賴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故導致存貨成本可能有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針對存貨之評價，本會計師於年底觀察實地盤點，以檢視存貨之狀態；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周轉率及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以評估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有關存貨備抵評價提列之合理性；針對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核對銷貨單之銷售價格、分析銷售費用率，以評估銷售價格及銷售費用率之合理性。另，針對庫齡天數較長之存貨，檢視其過去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之適切性，以驗證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適足性。本會計師並評估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對有關揭露項目之允當性。

三、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評估

有關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三)；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評估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因國內出口產業競爭激烈，且國內土壤液化議題衝擊及稅改紛擾等因素影響，致整體房地成交量受市場環境變化甚鉅，因此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估計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為評估資產減損重要指標，公允價值之評估涉及評估方法及假設，故存有高度之複雜性，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取得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資料，檢視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資料來源及假設或區位相近之可比較不動產成交資訊，以評估該資產之減損風險，本會計師並評估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有關揭露項目之允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陳國宗
楊博仁



證券主管機關：(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59,526	3	273,357	5	2100		\$ 2,465,294	47	2,357,858	44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644,348	13	—	—	2151		28,862	1	26,567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	—	503,895	9	2152		13,705	—	20,357	—
1151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五))	11	—	8	—	2170		31,597	1	11,213	—
1152	其他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六)(八))	45,200	1	200	—	2200		54,985	1	58,98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	50,196	1	75,780	2	2300		17,936	—	44,969	1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六(六)及七)	6,475	—	19,811	—			2,612,379	50	2,519,949	46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3,587	1	—	—						
130X	存貨(附註六(七))	509,693	10	471,884	9	2570		210,632	4	210,632	4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六(八))	—	—	365,086	7	2640		44,173	1	51,59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三)及七)	73,956	1	56,822	1	2645		40	—	40	—
	流動資產合計	1,522,992	30	1,766,843	33			254,845	5	262,265	5
非流動資產：								2,867,224	55	2,782,214	51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717,042	14	—	—	3100		2,008,523	38	2,231,523	41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	—	3,921	—	3200		75,159	1	113,335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	—	669,867	13	330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九))	233,860	4	225,565	4	3310		146,880	3	146,880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及八)	1,626,992	31	1,692,798	31	3320		122,366	2	212,457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一)及八)	1,047,097	20	1,039,343	19	3350		288,871	6	332,154	6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六)、七及九)	18,553	—	13,652	—			558,117	11	691,491	13
1931	長期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六)(八))	48,568	1	—	—			(274,177)	(5)	(122,366)	(2)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七)	19,742	—	23,032	—	3400		—	—	(261,176)	(5)
	非流動資產合計	3,711,854	70	3,668,178	67	3500		2,367,622	45	2,652,807	49
	資產總計	\$ 5,234,846	100	5,435,021	100			\$ 5,234,846	100	5,435,021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應付票據											
其他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六))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存入保證金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二)(十八))：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高 興 昌 鋼 鐵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廿一)及七)	\$ 1,413,110	100	1,270,21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十六))	1,434,565	102	1,297,548	102
5900	營業毛利(損)	(21,455)	(2)	(27,334)	(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1,683	6	63,739	5
6200	管理費用	61,082	4	54,888	4
	營業費用合計	142,765	10	118,627	9
6900	營業淨損	(164,220)	(12)	(145,961)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三)及七)	27,643	2	28,58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三))	(4,613)	—	1,853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三))	(42,978)	(3)	(41,650)	(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九))	19	—	6,043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附註六(八))	—	—	22,057	2
721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	1,014	—
7270	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六(十))	44,172	3	—	—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六(四)(八)(十一))	—	—	(96,464)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243	2	(78,566)	(7)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139,977)	(10)	(224,527)	(1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36,434	2	—	—
8200	本期淨利(損)	(176,411)	(12)	(224,527)	(1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80	—	3,38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39,402)	(10)	—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1,340	1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26,882)	(9)	3,38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廿四))	—	—	77,509	6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九))	—	—	12,581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七))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	90,090	7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6,882)	(9)	93,479	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3,293)	(21)	(131,048)	(11)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88)		(1.0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88)		(1.02)	

董 事 長：



經 理 人：



會計主管：



高 興 昌 鋼 鐵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權 益 變 動 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利益(損失)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2,479,423	115,213	146,880	394,322	371,427	(212,456)	3,045,030
本期淨損	-	-	-	-	(224,527)	-	(224,5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389	90,090	93,4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1,138)	90,090	(131,048)
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81,866)	181,866	-	-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261,175)
庫藏股註銷	(247,900)	(1,878)	-	-	-	-	249,778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231,523	113,335	146,880	212,456	332,155	(122,366)	2,652,807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43,464	122,366	18,108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2,231,523	113,335	146,880	212,456	375,619	-	2,670,915
本期淨損	-	-	-	-	(176,411)	-	(176,4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80	-	(126,8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5,231)	-	(303,293)
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90,090)	90,090	-	-
庫藏股註銷	(223,000)	(38,176)	-	-	-	-	261,17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607	-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008,523	75,159	146,880	122,366	288,871	(274,177)	2,367,62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高 興 昌 鋼 鐵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39,977)	(224,52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9,994	90,197
攤銷費用	—	34
利息費用	42,978	41,650
利息收入	(281)	(199)
股利收入	(18,522)	(21,11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9)	(6,04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36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1,014)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22,29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14,368)
減損損失	—	96,464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44,172)	—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462	(183)
長期預付租金攤提	3,290	3,29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3,730	166,6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	23,498
應收帳款減少	25,584	24,673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8,105	(11,395)
存貨增加	(37,809)	(208,24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7,134)	(44,3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1,257)	(215,8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	2,295	9,645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0,383	(12,130)
其他應付款減少	(7,169)	(12,22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5,512	(19,632)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6,241)	(10,2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4,780	(44,5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523	(260,428)
調整項目合計	77,253	(93,774)

(續下頁)

高 興 昌 鋼 鐵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現 金 流 量 表(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62,724)	(318,301)
收取之利息	281	199
收取之股利	22,162	21,118
支付之利息	(41,719)	(41,385)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70,021)	1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2,021)	(338,35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2,265)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15,75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000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823,41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149,121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249,945	74,65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632)	(42,61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921	—
存出保證金增加	(4,900)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859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8,478)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1,10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8,659)	359,70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232,267	3,850,002
短期借款減少	(4,125,293)	(3,448,161)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261,175)
減資退回股款之應付票據減少	(125)	(7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6,849	140,55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13,831)	161,9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3,357	111,44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9,526	273,357

董 事 長：

經 理 人：

會計主管：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具本公司107年度虧損撥補，謹提請 承認。

說明：

一、謹擬具虧損撥補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 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422,244,235
加(減)：	
IFRS 9轉換調整淨額	43,464,40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607,485)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1,179,568
本年度稅後淨損	(176,410,520)
可供分配盈餘	288,870,205
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151,809,959)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37,060,246

二、107年度淨損176,410,520元，擬不分配股利。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謹請 公決。

說明：

一、依據民國107年11月26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爰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明
第1條	<u>第一章 總則</u>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36條之1及主管機關之規定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但 <u>金融相關</u> 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1條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36條之1及主管機關之規定修訂。 第2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現行條文第2條併入第1條
第2條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 會員證。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 <u>使用權</u> 資產。 (六)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 衍生性商品。 (八)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 其他重要資產。 二、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 會員證。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 衍生性商品。 (七)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 其他重要資產。	現行條文第3條改為第2條增加條用詞定義

條次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明
	<u>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156條之3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u> (二)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三)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四)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五) 一年內：指依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或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六) 金額之計算：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七) <u>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u>	二、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三、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四、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五、一年內：指依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或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六、金額之計算： (一) 每筆交易金額。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條次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明
	(八) <u>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 (九) <u>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 (十) <u>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融機構營業處所。</u>		
第3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u>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二、<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三、<u>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u>		新增條文，明確外部專家責任。

條次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明
	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u>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二、<u>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三、<u>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四、<u>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第4條	<u>第二章 處理程序</u> <u>第一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u>每筆或一年內累積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下同)壹億元者，應呈董事長核准，超過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 二、<u>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u> (一) <u>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u> (二) <u>交易金額達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一、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下者，應呈董事長核准，超過<u>新台幣壹億元</u>以上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設備</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u>新台幣三億元</u>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 (二) 交易金額達<u>新台幣十億元</u>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條次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明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u>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20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20%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10%以上。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20號規定辦理，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20%以上者。 2. 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10%以上。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5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一、<u>每筆或一年內累積交易金額未達壹億元者</u>，應呈董事長核准，超過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u>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20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u>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u>，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一、金額在<u>新台幣</u>元以下者，應呈董事長核准，超過<u>新台幣</u>壹億元以上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u>新台幣</u>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20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	

條次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明
	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師意見。	
第6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 一、<u>每筆或一年內累積交易金額未達壹億元者</u>，應呈董事長核准，超過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20號規定辦理。 <u>第4～6條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12條規定方式計算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u> 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 一、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下者，應呈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u>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應依會計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20號規定辦理。 <u>第4～6條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12條規定方式計算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u> 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7條	<u>第二節 關係人交易</u>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20%、總資產10%或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7條及第8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總資產10%或<u>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u>本條</u>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	現行條文第7條分別拆為第7條及第8條。

條次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明
	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u>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u>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 二、<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u>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u>，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	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12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	

條次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明
	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之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何一方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上述第1項及第2項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之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8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218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交易成本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218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上述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	

條次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明
	，並經金管會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u> 本公司依第7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8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u>不在此限：</u>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u>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500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50%	，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規定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但如有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u>不適用前項規定：</u>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 同一標的房屋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u>關係人其面積相近</u>，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 <u>同一標的房屋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u>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u>成交</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500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關係人<u>成交</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50%為	

條次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明
	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10%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原則；所稱一年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10%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9條	第三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u>，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一、<u>交易原則與方針</u>： (一) 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遠期外匯、貨幣交換、利率交換等配合營運需求所作之避險交易為限。 如欲從事其他商品之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核准，始得為之。 (二) 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Hedge)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選擇用於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利率、匯率風險為主；此外交易對象也應選擇信用評等較佳，平時與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過高之信用風險。	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遠期外匯、貨幣交換、利率交換等配合營運需求所作之避險交易為限。 如欲從事其他商品之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核准，始得為之。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Hedge)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選擇用於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利率、匯率風險為主；此外交易對象也應選擇信用評等較佳，平時與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過高之信用風險。	

條次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明																		
	(三) 權責劃分： 單位：美元 <table><tr><th>項 目</th><th>單筆成交金額</th><th>總契約金額</th></tr><tr><td>董事長</td><td>100萬以上</td><td>2,000萬元</td></tr><tr><td>總經理</td><td>100萬元</td><td>300萬元</td></tr></table> (四) 交易總額及損失上限金額限制： 1. 遠期外匯及貨幣交換契約總額，以本公司估算交易性長短期外匯淨部位為限。利率交換契約總額，以本公司長期負債總額為限。 2. 全部或個別損失上限金額不得逾全部或個別契約金額20%。 (五) 績效評估： 會計單位每月月底結帳後，應依帳上所載將當月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合約實際結清所產生之當期損益，編製明細表及淨損益情形呈送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之高階主管人員，作為績效評估之參考。	項 目	單筆成交金額	總契約金額	董事長	100萬以上	2,000萬元	總經理	100萬元	300萬元	三、權責劃分： 單位：美元 <table><tr><th>項 目</th><th>單筆成交金額</th><th>每日總金額</th></tr><tr><td>董事長</td><td>100萬以上</td><td>2,000萬元</td></tr><tr><td>總經理</td><td>100萬元</td><td>300萬元</td></tr></table> 四、交易總額及損失上限金額限制： 1. 遠期外匯及貨幣交換契約總額，以本公司估算交易性長短期外匯淨部位為限。利率交換契約總額，以本公司長期負債總額為限。 2. 全部或個別損失上限金額不得逾全部或個別契約金額20%。 五、績效評估： 會計單位每月月底結帳後，應依帳上所載將當月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合約實際結清所產生之當期損益，編製明細表及淨損益情形呈送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之高階主管人員，作為績效評估之參考。	項 目	單筆成交金額	每日總金額	董事長	100萬以上	2,000萬元	總經理	100萬元	300萬元	
項 目	單筆成交金額	總契約金額																			
董事長	100萬以上	2,000萬元																			
總經理	100萬元	300萬元																			
項 目	單筆成交金額	每日總金額																			
董事長	100萬以上	2,000萬元																			
總經理	100萬元	300萬元																			
第10條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風險管理措施應考量下列風險，並事先妥適規避： 1. 信用風險：交易相對人不履行契約條款而發生損失之風險。 2. 市場價格風險：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損失之風險。 3. 流動性及現金流量風險：商品市場交易深度及以合理市價變現結清之風險，未來到期交割資金調度之風險。 4. 作業風險：因人為疏忽、監	一、風險管理措施應考量下列風險，並事先妥適規避： (一) 信用風險：交易相對人不履行契約條款而發生損失之風險。 (二) 市場風險：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損失之風險。 (三) 流動性風險：一為商品市場交易深度及以合理市價變現結清之風險，一為未來到期交割資金調度之風險。 (四) 作業風險：因人為疏忽、監督																			

條次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明
	督不周、詐騙及控制管理失當等之作業風險。 5. 法律風險：因契約不詳、授權不實、法令規定解釋不同而遭受損失之風險。 (以下省略)	不周、詐騙及控制管理失當等之作業風險。 (五) 法律風險：因契約不詳、授權不實、法令規定解釋不同而遭受損失之風險。 (以下省略)	
第11條	三、內部稽核制度、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第10條之第四款與第六款審慎評估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以下省略)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第10條之第四款與第六款審慎評估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以下省略)	
第12條	第三章 資訊公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總資產1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達五億元以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總資產10%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條次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明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三億元以上。 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國內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u>新台幣</u>三億元以上。 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4. <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u> 5. <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u>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	

條次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明
	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u>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u>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u> 一、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二、應按月將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10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應按月將截至上月底止取得或處分資產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由本公司於每月10日前代為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10%之規定，以本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	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之部分免再計入。 二、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交易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三、應按月將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10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四、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應按月將截至上月底止取得或處分資產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由本公司於每月10日前代為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10%之規定，以本公司最近期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	

條次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明
	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金額計算。	
第16條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謹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爰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15條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以上。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以上。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u>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 <u>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以上。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以上。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謹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爰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明
第6條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50%以上。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以上。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30%以上。 (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5%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u>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50%以上。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以上。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u>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30%以上。 (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5%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條次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明
	<u>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決議：

五、臨時動議：

六、散 會。

附 錄

附錄一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107年6月27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會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本公司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會召集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集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

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 三 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175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174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四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之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或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 五 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

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六 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 七 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 八 條：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九 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十 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一次集會如未能完成所有議案議決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以內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第十一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記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括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20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三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應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四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二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07年3月15日董事會修正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之業務如左：

- 一、鋼管、鍍鋅鋼管、鋼管樁、熱軋鋼捲(板)、冷軋鋼捲(板)、冷軋鋼帶、打包鋼帶、鋼胚、型鋼、不銹鋼捲(板)、矽鋼捲(板)、塗面鋼捲(板)，以上產品製造之設備及其他鋼鐵製品之製造及買賣。
- 二、熱處理加工業務。
- 三、機車及自行車、引擎及其配件之製造、機車之裝配及銷售業。
- 四、委託營造廠商興建住宅、商業大樓出租、出售之業務。
- 五、畜牧業務之經營及農畜產品之製造加工買賣。
- 六、前各項之代理業。
- 七、有關進出口貿易業務。
- 八、廢棄物回收及處理之業務。
- 九、C801010基本化學工業製造業。
- 十、C802120工業助劑製造業。
- 十一、CA02010金屬建築結構及組件製造業。
- 十二、I501010產品設計業。
- 十三、I601010租賃業。
- 十四、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之一條：本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之百分之四十。

第 三 條：本公司設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依公司法第28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伍拾捌億元整，分為伍億捌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

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於奉准登記後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經依規定簽證後發行之。

第 七 條：股票之轉讓過戶、遺失、損毀、分割、調換或質權設定等，均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八 條：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存查，其變更時亦同。凡辦理股票業務，領取股息或行使其他權利，均以所存本公司印鑑為憑。

第 九 條：股東過戶，在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臨時會必要時得依法召開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就董事中指定一人代理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但一般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五條：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179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此項議事錄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委託書一併保存。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人數，獨立董事至少三人。

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192條之1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

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自第20屆董事會起，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董事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統理一切業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就董事中指定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本公司一切業務方針及重要事項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二十條：刪除。

第廿一條：董事之車馬費、獨立董事之報酬及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公司得支給報酬，並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照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水準議定。

第廿二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之規定為之。

第廿三條：董事會得在股東會授權之範圍內對關係企業或同業間向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之往來業務相互保證。

第五章 會 計

第廿四條：本公司營業每年於十二月底辦理總決算一次。

第廿五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書表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六條：本公司產業發展成熟，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配採剩餘股利政策。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0.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董事酬勞金，但公司尚有累積

虧損時，應預先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餘額計算員工、董事酬勞。

第廿六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連同歷年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股東紅利之分派將採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適度比率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50%。

第六章 附 則

第廿七條：本章程未訂事項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廿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四年十二月廿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二月廿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九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二月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八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六月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十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九月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八月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三月卅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十月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廿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一月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七月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九月廿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卅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一月廿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卅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月十一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六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八、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廿八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十一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二、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廿二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廿二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四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廿一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七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八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六日。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四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四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四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十一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錄三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08年3月20日董事會修正

第 1 條：第一章 總則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36條之1及主管機關之規定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2 條：一、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 會員證。
-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 使用資產權。
- (六)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 衍生性商品。
- (八)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 其他重要資產。

二、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156條之3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二) 事實發生日：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

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三) 專業估價者：

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四) 「關係人」、「子公司」：

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定者。

(五) 一年內：

指依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或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六) 金額之計算：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七)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八) 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九) 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十) 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 3 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

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 4 條：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每筆或一年內累積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下同)壹億元者，應呈董事長核准，超過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 交易金額達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

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20號規定辦理，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20%以上者。
2. 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10%以上。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 5 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 一、每筆或一年內累積交易金額未達壹億元者，應呈董事長核准，超過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20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 6 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

- 一、每筆或一年內累積交易金額未達壹億元者，應呈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20號規定辦理。

第4~6條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12條規定方式計算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 7 條：第二節 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總資產10%或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7條及第8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

前項所列任何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之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 8 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交易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218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第7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8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 同一標的房屋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關係人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500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50%為原則；所稱一年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10%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 9 條：第三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

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遠期外匯、貨幣交換、利率交換等配合營運需求所作之避險交易為限。

如欲從事其他商品之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核准，始得為之。

(二) 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Hedge)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選擇用於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利率、匯率風險為主；此外交易對象也應選擇信用評等較佳，平時與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過高之信用風險。

(三) 權責劃分：

單位：美元

項 目	單筆成交金額	總契約金額
董 事 長	100萬以上	2,000萬元
總 經 理	100萬元	300萬元

(四) 交易總額及損失上限金額限制：

1. 遠期外匯及貨幣交換契約總額，以本公司估算交易性長短期外匯淨部位為限。利率交換契約總額，以本公司長期負債總額為限。
2. 全部或個別損失上限金額不得逾全部或個別契約金額20%。

(五) 績效評估：

會計單位每月月底結帳後，應依帳上所載將當月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合約實際結清所產生之當期損益，編製明細表及淨損益情形呈送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之高階主管人員，作為績效評估之參考。

第 10 條：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風險管理措施應考量下列風險，並事先妥適規避：

1. 信用風險：交易相對人不履行契約條款而發生損失之風險。
2. 市場價格風險：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損失之風險。
3. 流動性及現金流量風險：一為商品市場交易深度及以合理市價變現結清之風險，一為未來到期交割資金調度之風險。
4. 作業風險：因人為疏忽、監督不周、詐騙及控制管理失

當等之作業風險。

5. 法律風險：因契約不詳、授權不實、法令規定解釋不同而遭受損失之風險。

(二)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由財務單位人員擔任，但不可互相兼任。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契約(成交單)轉送確認人員，確認人員與銀行對帳無誤後，再通知交割人員，並送會計單位列帳，會計單位應不定期與銀行對帳或函證。

(三)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交易至少每月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 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每年至少評估一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六) 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之高階主管人員應注意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如發現市價評估報告有逾損失上限之異常情形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 11 條：三、內部稽核制度、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第10條之第四款與第六款審慎評估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 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規定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 12 條：第三章 資訊公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

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總資產10%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元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國內公債。
 -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

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之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一、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二、應按月將本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10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應按月將截至上月底止取得或處分資產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由本公司於每月10日前代為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10%之規定，以本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 13 條：額度限制：

一、有價證券投資：

(一)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以不超過實收資本額120%為限。

但前項有價證券不包括可轉讓定期存單、短期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風險性極低之投資標的。

(二)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限。

二、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之100%。

三、各子公司欲取得或處分資產，或有緊急事實需要，則事前需依母公司作業程序相關辦法辦理並需專案送母公司董事會核准，

且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20%。

第 14 條：一、子公司每月10日前應編製上月發生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事項送母公司總經理備查。

二、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依本公司從業人員工作規則予以懲處。

第 15 條：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16 條：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附錄四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08年3月20日董事會修正

第一條：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人：

- 一、公司間或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二、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且須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助益者。

第二條：申請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經辦人員應初步接洽，先行瞭解其資金用途及最近營業及財務狀況，其可行者即作成洽談記錄逐級呈總經理後，先行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前項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條：徵信調查

- 一、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二、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徵信調查一次。
- 三、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調查報告，併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簽報貸放案。

第四條：貸款額度與核定

- 一、本公司除業務往來之貸與外，資金貸與他人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為限，貸放時間最長以一年為限。
- 二、業務往來者，對同一借款人，以不超過最近半年業務往來為限。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對同一借款人，除對子公司融資額度須經董事會專案核准外，其餘應以有擔保品，且不超过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10%為限。
- 四、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欠佳，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
- 五、對於徵信調查結果，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總經理後，先行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議決通過後始得貸放。
- 六、徵信報告詳細審核程序包括：
 -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七、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額度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

第 五 條：通知借款人

借款案件奉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抵(質)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

第 六 條：簽約對保

- 一、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 二、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第 七 條：擔保品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第 八 條：保 險

- 一、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款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 二、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第 九 條：撥 款

貸放案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及送存執(或分期還款)本票，辦妥擔保品抵(質)押權設定登記，全部手續經核對無訛後，即可撥款。

第 十 條：計 息

- 一、按日計息：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360即得利息額，利率應事前議定，但不得低於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存款之利率。
- 二、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繳息。

第十一條：還 款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三、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質)押權時，應先查明有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質)押權塗銷。

第十二條：展 期

貸放案到期前通知借款人依約還款，如仍有需要申請展期續約，應經董事會議決通過後方得辦理。

第十三條：案卷之整理與保管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製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於騎縫處加蓋承辦人員及主管印章，並在保管品證記簿登記後保管。

第十四條：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評估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財會單位每月底應編製資金貸與他人餘額表呈報總經理；如借款人依約付息或未依約償還，財會單位應即呈報總經理並會董事長室採取法律措施，追索逾期債權。
- 三、本公司子公司(含孫公司)原則上不得將資金貸與他人，若有緊急性需要時，則需事前依本公司相關辦法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准辦理，並依規定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 四、稽核單位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五、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依本公司從業人員工作規則予以懲處。
- 六、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七、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呆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五條：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以上。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以上。
 -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六條：本程序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自本公司第20屆董事會起，本作業程序之修正於提董事會決議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附錄五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08年3月20日董事會修正

第一條：凡本公司有關之對外保證事項，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 客票貼現融資。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其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90%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0%。

第四條：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在本公司淨值五分之三範圍內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在本公司淨值三分之一範圍內，授權董事會決議，董事長得於新台幣一億元內決行，事後再經董事會追認。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50%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三、背書保證若須提報董事會，應逐案先行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前項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

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 五 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部門提報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呈請董事長決行。

一、詳細審查程序包括：

- (一)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評估結果詳予登載備查。

三、財會單位每月底應編製當月發生及註銷之背書保證事項呈總經理。

四、本公司子公司(含孫公司)原則上不得從事背書保證，若有緊急性需要時，則需事前依本公司相關辦法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准辦理，並依規定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五、稽核單位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六、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依本公司從業人員工作規則予以懲處。

七、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八、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 六 條：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

值50%以上。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以上。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30%以上。

(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5%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 七 條：

一、有關票據、公司印信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應依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其有關人員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

二、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第 八 條：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自本公司第20屆董事會起，本作業程序之修正於提董事會決議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附錄六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08年4月19日

職 稱	姓 名 或 名 稱	法 代 人 表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數		現在持有股數	
			股 數	%	股 數	%
董 事 長	呂 泰 榮		27,551,329	13.72	27,551,329	13.72
董 事	式懋有限公司	勝呂榮峰	121,621	0.06	121,621	0.06
董 事	輝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 禮 俊	36,043,312	17.9	38,999,312	19.42
董 事	佑昶股份有限公司	吳 賢 明	380,000	0.19	380,000	0.19
董 事	佑昶股份有限公司	林 子 惠	380,000		380,000	
董 事	鴻韋股份有限公司	呂 恩 彰	138,040	0.07	138,040	0.07
獨立董事	林 賢 郎		0		0	
獨立董事	陳 吉 雄		0		0	
獨立董事	吳 小 燕		0		0	
全 體 董 事 持 有 股 數			64,234,302	31.98	67,190,302	33.45

- 註：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2,008,522,930元，分為200,852,293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全體董事持有股份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4%，為8,034,092股。
2. 截至108年4月19日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67,190,302股，占已發行股份總額33.45%，符合規定。